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技能传承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技能传承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6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技能传承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高水平教师队伍项目建设》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教师教学、技能传承创新团队建设、管理与考核，发挥名师引领，团队示范作用，深化“三教”改革，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创新团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坚持示范引领。质量为先，以点带面，支持基础条件优良、目标明确、思路新颖的创新团队优先发展，探索并总结可复制、可借鉴的教学模式改革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坚持产教融合。深度挖掘创新团队建设内涵，注重专任教师实践操作能力和兼职教师理论教学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建立优秀教师与企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型”结构团队，完善校企“双元”育人模式。

（三）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团队必须以明确的建设任务为实施载体，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技能传承和科研改革创新思路和实施途径，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和多方协同的团队发展模式，有效实现教学创新团队的协同发展，提升教学质量。

（四）坚持质量优先。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企业岗位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质量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第二章 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建设目标

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托重点专业群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分批次重点建设 20 个左右的校级创新团队，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建设协同发展、组网融通，力争培育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5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 个，着力打造一批德技双馨、创新协作、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师德师风建设。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融入团队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加强师德监督，强化师德考评，完善教师师德评价激励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对教师开展评优评先、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的首要指标。

（二）教师能力建设。制定团队建设方案，开展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开发、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应用和课程思政建设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和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工艺改进与创新，助力教师提升技术技能创新能力。

（三）协作共同体建设。强化协同创新，加强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二级归队管理，吸纳企业高层次人才参与到团队建设中。完善校内、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四）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团队技能水平和技术优势，积极传承技能技艺，组织教师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革新与工艺改造，推动产生较大的技术发明或者技术革新成果，助力教师将所掌握的技能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提高生产效能和教学质量，推动形成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团队教师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落实“三全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教，无违反师德师风十项准则行为。

第六条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成员一般由6至10人组成，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要合理。每名教师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团队。

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负责人应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协调能力，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规划，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技术攻关等工作。

第八条 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团队所在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健全体制机制，保障团队建设经费。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团队申报。团队带头人根据专业研究方向或项目建设基础组建团队，填写《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报所属二级学院（部）。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推荐。团队带头人所在二级学院（部）进行审核，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等报教务处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的候选团队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公示立项。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启动立项建设。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技能传承创新团队建设领导

小组，由校长、教学副校长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质量控制处及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对团队建设任务、过程管控考核和最终建设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各团队应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努力实现既定建设目标。

教务处是团队建设经费的统筹部门，依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对批准立项的团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所属二级学院（部）应将团队建设纳入总体工作计划，对资金使用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为项目的研究和实践提供必要条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协调团队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按年度提交项目建设阶段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主持完成预期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应接受学校组织的评估检查，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对团队建设进行结项评估和验收，验收标准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团队结项要求为准。对未达到建设目标、验收不合格的，剩余经费不得继续使用，且负责人三年内不得主持和参与各类教育教学项目建设和荣誉推荐。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项目建设工作团队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团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甚至取消团队建设：

- （一）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建设目标，致使项目不能验收；
- （三）半数以上骨干成员离开团队；
- （四）出现学术造假情况，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校级团队 3 年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其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团队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获学校推荐参评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并立项的，学校按 1:1 配套经费，校级团队建设经费仍可继续使用；如立项无建设经费的，学校分别给予省级、国家级创新团队 10 万元、3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称号的团队，学校再给予 1:1 的奖励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向省一级推荐的创新团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创新团队中产生，向国家推荐的创新团队原则上在省级创新团队中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优先支持省级、国家级创新团队到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访学交流，优先推荐其申报教学项目和各类人才项目。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高水平教师队伍项目经费支持与验收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